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51號

原告 陳柏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峻鼎工程有限公司、吳志賢、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葉美惠、楊國柱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7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6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嗣原告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8號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本件因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及第二審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9,1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
01 費30,898元，而原告提起上訴之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430,
02 7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故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
03 用為38,008元(計算式：30,898元+7,110元=38,008元)。
04 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
05 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1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